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 2、具有有效期内的：①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水运）的工程咨询单位；②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测绘范围包含海洋测绘）。

注：1、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满足招标公告 3.2 款的要求。

- 2、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相应条件不予认定。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注：1、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说明或证明资料，否则相应条件不予认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2018年7月1日至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至少承担过一项相关涉水工程试验项目中具有水动力（含潮流、波浪等）、泥沙试验分析（含潮流泥沙数模）、整治效果分析相关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1、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满足即可。

2、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说明或证明资料，否则相应条件不予认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以往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宣布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被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理、处罚或整改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注：1、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说明或证明资料，否则相应条件不予认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水运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工作单位为投标单位。 注：提供职称证明材料及社保（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社保缴费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水运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工作单位为投标单位。 注：提供职称证明材料及社保（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社保缴费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说明和证明资料，否则相应条件不予认定。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人员均认可。

2、本表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如果中标，则需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要求
无。

注：1、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相应条件不予认定。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勘察设计”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④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所属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但同属一级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

注：1、投标人违反以上两款规定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说明或证明资料，否则相应条件不予认定。

附录 8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在此进行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1 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2.1.2 及 2.1.3 条要求；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 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4.3 中任何一种情形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发生算术修正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修正后的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

5.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p>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p> <p>（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3）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有法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范围、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条规定。</p> <p>（6）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条的规定。</p> <p>（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p> <p>b.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有法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总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4）评标价总价不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其他因素：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2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注：①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0-3%）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 31 个球，一次性连续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②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15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9 分，在此基础上：2018 年 7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每增加一项相关涉水工程试验项目中具有水动力（含潮流、波浪等）、泥沙试验分析（含潮流泥沙数模）、整治效果分析相关业绩的，加 1.5 分，最高加 6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5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项目人员配备 (1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p> <p>(1) 项目负责人：1人(2分) 具备水运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含教授级高工或研究员级高工)职称，加2分，具备水运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加1分；本小项最高加2分。</p> <p>(2) 技术负责人：1人(2分) 具备水运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含教授级高工或研究员级高工)职称，加2分，具备水运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加1分；本小项最高加2分。</p> <p>(3) 项目其他主要专业人员(2分) 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水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具有水运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加2分。无职称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相关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社保缴费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p>总体工作思路和组织管理(10分)</p> <p>项目整治效果分析方案思路清晰、试验方法针对性强、检测实施具体可行，10分； 项目试验方案思路较清晰、试验方法针对性较强、检测实施较具体可行，9分； 项目试验方案思路清晰一般、试验方法针对性一般、检测实施较具体可行度一般，8分； 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项目工作方案(10分)</p> <p>项目工作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10分； 项目工作技术方案较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9分； 项目工作技术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具体、针对性差、科学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8分； 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7分)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有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措施且详细，措施科学、合理、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7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完整，有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措施，措施较科学、合理、明确、具体、可操作性较强，6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内容缺漏，可操作性一般，5分；</p> <p>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工作组织的协调性及措施得力程度(5分)	<p>协调工作组织得力，保障审批工作顺利进行的，5分；</p> <p>协调工作协调性和措施较得力、可行，4分；</p> <p>协调工作协调性和措施欠完整，3分；</p> <p>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工期与进度计划(5分)	<p>进度安排合理、全面，保证按照要求开展试验，满足设计进度要求，及时完成数据分析处理工作，完成试验后及时提交成果报告的，5分；</p> <p>进度安排较合理、全面，基本能够按照要求开展试验的，基本满足设计进度要求，4分；</p> <p>进度安排不太合理、全面，完成试验后不能够及时提交成果报告的，3分；</p> <p>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3分)	<p>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的，3分；</p> <p>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完善、合理的，2分；</p> <p>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一般的，1分；</p> <p>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2.2.4	(3)	偏差率	按照本章的2.2.3款要求实施
		投标报价评分(20分)	<p>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人得20分；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大于或小于等于评标基准价，则按以下方法计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0.5；(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0.25。</p> <p>注：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2.2.4 (4)</p>	<p>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p>	<p>履约信誉（10分）</p>	<p>1. 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以投标人的工程咨询单位评价结果为准。</p> <p>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级及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投标人总得分中扣除。</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将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技术文件的打分（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技术部分的综合得分；将同一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累加得出该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总得分。投标人第一个信封总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3.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确认以下内容：

(1) 评标委员会已完成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初步评审，且评审表格已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

(2) 评标委员会已完成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表格及其它因素评审打分，且汇总并已计算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综合得分，评审表格已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

(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表格及其它因素评审中，有关于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位数是否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4) 确认第一信封的所有表格齐全及上述有关环节的复核流程已完成。

3.3.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并确认 3.3.1 条款规定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

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3 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含评标价得分）。

3.5.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4 评标委员会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成果文件有以下情况需要修正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在原版纸质成果文件上进行修正：

(1) 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日期填写有误、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文字内容因排版原因在表格中显示不齐全，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可擦改的签字笔（下同）手写修正或补充书写完全，且在修改或补充书写处签名；

(2) 序号排列错误（如1、2、直接跳到5）、因电脑编辑等原因存在错别字等此类文字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签字笔手写修正，且在修改处签名；

(3) 评审表格中合计得分的填写（或引用）与实际分项相加之和不一致的，以实际的分项相加之和为准修正合计得分；总计得分的填写（或引用）与实际的合计得分相加之和不一致的，以实际的各项合计得分相加之和为准修正总计得分；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签字笔手写修正相关合计和总计得分，且在修改处签名；

(4) 汇总各有关总计得分时，如发生统计引用错误的（如：A公司的商务汇总分数错误引用了B公司的商务汇总得分），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签字笔手写修正引用正确分值并重新统计计算有关分值，且在修改处签字。

(5) 有关算术性计算，小数位数在四舍五入取整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而发生多取或者少取情况；或有关评分表格因使用Excel电子表格等自动计算功能，在不同表格多次多层链接引用后导致最终数字可能发生0.01或0.001之类的客观误差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签字笔手写正确数值，在修改处签字。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